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20-03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与盟将威公司仲裁案的 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视传媒”)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1执720号之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与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公司”)的仲裁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2019)京仲裁字第0841号]后，盟将威公司未按照裁决内容履行其清偿义务。为此，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京01执720号。(详见公告“临2019-26”)

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盟将威公司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房屋所有权、车辆所有权，对外投资。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裁字第0841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结束后，被执行人盟将威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发现被执行人盟将威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中视传媒可以向法院再次申请执行。

公司将在发现被执行人盟将威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时，再次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2020-04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3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171天,171天,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国有股份制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一年以内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0,000	1.10%至 3.60%	17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1.35%或 1.60%或 3.80%	17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1.35%至 3.7%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购买的理财产品受到各类风险的影响。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在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该产品平安银行手续费为 0.00%/年。

合同违约责任：(1) 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存款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者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基本经济损失。(2) 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或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平安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3) 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

的 96.0291%；反对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3.97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金海燕、沈璐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相关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0-006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 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 A 座)

(3)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云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69,666,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50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69,584,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0.825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8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584,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7%；反对 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2,69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50 亿元到人民币 25.0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 11.19 亿元到人民币 12.69 亿元，同比增长 90.9%到 103.1%。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3 亿元到人民币 24.2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 10.93 亿元到人民币 12.43 亿元，同比增加 9.2%到 10.5%。

3. 上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 亿元。

(二) 每股收益：0.1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 年，证券市场回暖，上证综指上涨 22.3%，股票基金交易量增加，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主动作为，乘势而上，证券投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等收入同比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取得了较为出色的经营业绩，实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出并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天。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三时在公司十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 A 座 10 层)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0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0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666,46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50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均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9,584,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25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为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股东，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4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